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管理规定》经2019年12月21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培训审批表
2.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北京化工大学公派长期出国（境）延期回国申请表
4.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考核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2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 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为进一步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继续扩大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我校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工作的管理,明确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人员的职责、任务、权利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和办理程序,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近年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师资博士后和计划内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条 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以下简称出国研修)是指出国(境)时间在3个月(含)以上的研修交流活动。

第三条 出国研修应遵循“按需派遣,德才兼备,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指导方针,坚持为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服务,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坚持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出国研修应坚持“选优、派优”的原则,派出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的骨干教师、优秀

青年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学校“双一流”建设、重点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等所需要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优秀人才。

第五条 出国研修应优先选择教育科技发达或学科专业水平突出的国家或地区的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以及国际知名学者教授、管理人员为合作导师，从事国际前沿学科方向研究或者进行国际先进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法学习。

第二章 派出类别和条件

第六条 出国研修按照派出方式分为国家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公派：

1. 国家公派是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经费资助，经学校批准派出的出国研修活动；

2. 学校公派是指根据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派出，由学校资助经费的出国研修活动；

3. 自费公派是指申请人获得国（境）外学术机构的资助或自筹经费，经学校批准派出的出国研修活动。

第七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和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身心健康；

4.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原则上，需来校连续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出国研修，且研修期限应包含在本人合同期限之内。计划内非事业编制人员需上一个聘期考核为优秀。

第九条 出国研修一年及以上的人员，回国后原则上需连续在学校工作满两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出国研修。

第十条 申请出国研修时，应有明确的资助来源和境外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其研修任务应与申请人工作职责紧密相关。

第三章 出国（境）期限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项目的出国（境）期限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项目规定，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自费公派的出国（境）期限将视具体任务确定，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因研修和工作需要，需延长研修期限的，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一次出国（境）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国家公派项目的延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变更回国期限申请未获批准的人员，应按原定期限按时返校工作。

第四章 出国（境）研修经费

第十五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研修经费的资助方式、内容和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研修经费的资助额度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经费主要用于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内容可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一次办理签证费、国外保险费和每月生活补贴。具体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自费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研修经费由本人自筹，需在审批表中明确说明资助来源。

第五章 申请、审批及派出前管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出国研修计划，合理有序安排教职工出国研修，并确保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教师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专家评审和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评审与考核小组”），其中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为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留学经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评审与考核小组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

第二十条 出国研修按照“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批，教师发展中心初审，评审与考核小组审核”的审批流程，获批后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出国研修须经组织部和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递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涉密人员出国研修须经涉密人员管理部门审批。国家公派项目的评审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须提前至少两个月提出出国研修申请，填写“北京化

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附件1），递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审批

申请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讨论，并填写“基层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2）。

3. 教师发展中心初审

教师发展中心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并征求纪委办公室意见。

4. “评审与考核小组”审核

“评审与考核小组”就申请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身心健康情况，申请人的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获批后须在出国（境）前办理临时离校手续。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前要征求纪委办公室意见。对未办理出国研修手续擅自出国（境）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国研修人员如因学校工作任务确需延期派出的，需在派出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延期派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国家公派的延期派出事宜按照所获批准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出国研修人员出国（境）前，各单位党政领导应与其个别谈话，进行国家外事纪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等出

国（境）注意事项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出国研修人员出国（境）前，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培训，并与学校签订派出协议。

第六章 出国研修期间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按照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中的出国（境）研修任务和预期成果开展研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出国研修期间，研修人员须每三个月与所在二级单位联系一次，书面汇报工作、学习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国人员研修期间不得擅自中途回国、提前或延期回国。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需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出国研修人员如因研修或工作需要延期回国，须由本人在出国期限截止前，提前两个月前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申请，提交“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延期回国申请表”（附件3）。国家公派延期回国事宜按照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延期回国申请须经组织部和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递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研修结束时，需由外方合作导师或所在研修机构管理部门出具评价意见并反馈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回国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七章 回国报到与考核

第三十条 出国研修人员须按期回国，并在回国后五个工

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单位和人事处报到，办理返校手续；逾期未报到者，按旷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出国研修人员回国后，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考核表”（附件4），由所在二级单位填写单位考核意见后，在回国报到时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并在回国后一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

第三十二条 回国考核以“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为参考依据，综合外方合作导师评价、院系评价、学校考核成绩，由“评审与考核小组”出具考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回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对于出色完成出国（境）研修任务，同时在国际交流、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考核结果为优秀（优秀不超过20%）；较出色完成出国研修任务，同时对学校或学院国际交流、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等工作有一定促进作用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基本完成出国研修任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未完成出国研修任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不予认定本次出国（境）经历。

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成班派出形式的出国研修项目（一般为三个月）的人员，其考核主要内容为研修班学习成果，以及研修对本职工作的促进作用等。

第八章 出国（境）期间待遇

第三十四条 出国研修人员出国期间工龄连续计算。

第三十五条 出国期限为三个月及以内的人员，出国期间

薪酬正常发放；超过三个月的人员，出国期间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津补贴、工改保留补贴、改革性补贴；基础性绩效按照 50% 发放；奖励性绩效根据学校《奖励性绩效体系及计发方案》执行；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数可参照出国前一年的缴费基数核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回国考核结果对出国研修人员（出国研修三个月及以内者除外）进行相应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奖励额度为出国期间停发薪酬的 100%；考核结果为良好者，奖励额度为出国期间停发薪酬的 50%。其他情况不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逾期回国者，自逾期之日起停发薪酬，逾期按旷工论处。

第三十八条 出国期间，有关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等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派出纪律

第三十九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遵守我国及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尊严，维护学校的声誉；遵守所在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重大事情及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及学校报告。

第四十条 出国研修人员要树立国家安全意识，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法规、制度，在国（境）外期间要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涉密人员办理出国研修手续时，按照学校关于涉密人员涉外活动等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经批准后，方可派出。

第四十一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诚实守信。在手续办理、派出

研修、回国考核期间，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规定查处。违规人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国研修。

第四十二条 出国研修人员触犯我国或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违反我国外事纪律者，按相关法律或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本单位出国（境）人员严格管理，由于二级单位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学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4〕7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相悖或上级文件有变化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 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培训审批表

A 基本信息			
工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入校工作时间：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在学院：	最高学历：	获得时间：	
联系电话：	邮箱：	国内紧急联系人： 电话：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并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涉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需申请前到保密办履行相关手续。			
出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出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访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是否有半年以上出国（境）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标明最近一次出国时间、留学国别和单位、费用来源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经费来源	往返旅费： <input type="checkbox"/> CSC 全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CSC 和学校 1:1 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在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CSC 全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CSC 和学校 1:1 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项目名称：如果是国家公派项目，请注明			
留学国家/地区：		留学院校：	
通讯地址：		国外导师：	传真：
			E-mail：
预计出国留学期限： 天（月）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B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			
1.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 2. 承担科研项目相关概述			

C 现阶段工作情况

1. 教学方面承担的工作
2. 科研方面承担的工作
3. 其他工作

出国留学期间上述工作如何安排？

D 出国研修/培训计划

按照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要求，重点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本人出国留学进修/培训任务。要求任务量饱满，预期成果明确并具有可实现性。

一、术研修目的

1. 研究背景：
2. 研究基础：
3. 研究问题：
4. 拟留学单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研究条件：

二、学术研修实施方案(分阶段详述研修任务实施计划，并给出每阶段的具体时间)

三、其他研修目的和计划：

1. 个人教学提升计划：

H 教务处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I 组织部意见 (仅适用于中层干部)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J 主管校领导意见 (仅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K 人事处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L 登记备案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表

基层单位名称：_____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需承担以下责任及义务：①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人员负责。②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③对申请人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如无异议，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员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思想政治品德，师德师风与身心健康状况；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回国后对申请人的使用计划。（500 字以内）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

公派长期出国（境）延期回国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院/部门	
手机		电子邮箱	
国内联系人姓名		国内联系人联系方式	
已获得项目名称	（如公派全额项目，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自费公派项目等）		
CSC 学号 （如没有可不填）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留学身份		原留学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延期期间获得 资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导师或留学单位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延期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共 月）		
延期申请说明	<p>可另附页。</p> <p>（需说明延期的必要性，研修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研修成果等。</p> <p>并附上①合作导师同意函；②延期期间研修计划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时 间：</p>		

*请双面打印

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是否批准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具体意见：</p> <p>(①请从申请人个人发展需求以及学院/部门发展需求说明延期的必要性；②延期期间，本单位教学、科研等方面实际工作情况是否安排妥当；③申请人制定的延期期间研修计划是否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教师发展中心审核	是否符合公派长期出国延期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是否批准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审批完成后，请将申请表交回教师发展中心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 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考核表

职工工号		姓 名		学 院	
联系电话		E-mail			
最后学历		职 称			
出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公派	项目 名称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并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留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硕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留学国别	留学院校				
	留学专业				
录取时间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国外导师		E-mail			
<p>一、出国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审批表》中的研究目标、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果完成情况逐项填写完成情况</p>					

二、研究成果（论文、会议、项目和专利等）	
三、建议及心得体会	
个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学科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科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只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只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